



香港房屋委員會
居屋銷售小組
加入/刪除家庭成員申請書
(只供簽立轉讓契據前使用)

致: 居屋銷售小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一層平台

圖文傳真號碼: 2339 6680

(已傳真的申請書, 毋須再寄回本小組。倘於傳真後兩星期內收不到本小組職員的回覆, 請致電 2339 6667 或 2794 5317 查詢。)

基於家庭居住狀況的改變, #我 我們要求#加入 刪除下列家庭成員於下述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戶籍:

選樓次序編號: _____ 年第 _____ 期第 _____ 號

居者有其屋計劃(以下簡稱居屋)

單位的地址: _____ #苑 / 臺

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

擬#加入 刪除家庭成員的姓名: _____

擬#加入 刪除家庭成員的
#身分證號碼 出世紙號碼: _____

#加入 刪除戶籍的原因: _____

擬#加入 刪除家庭成員的*簽署☐: _____

買方 1 姓名: _____ * 簽署: _____

買方 2 姓名: _____ * 簽署: _____

@買方 3 姓名: _____ * 簽署: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或已去世者不適用。

* 簽名式樣必須與買賣協議和「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申請書相同。

@ 申請人在「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申請書內,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可以選擇有三位買方。請參閱背頁的注意事項。

* * * 居屋銷售小組 * * *

申請加減家庭成員

注意事項

申請人在選購樓宇後，而在簽立轉讓契據前要求加減家庭成員，可以先行書面申請，請註明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地址、日間聯絡電話號碼、申請原因，而買方及需要加減名的家庭成員均需在申請書上簽署(未滿十八歲者或已去世者除外)。

在要求刪除家庭成員方面，請附上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已去世的家庭成員）等副本。於刪除家庭成員後，其家庭必須仍保留不少於一名居住香港滿七年的家庭成員。

在要求增加家庭成員方面，請附上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及身份證等副本。

綠表申請人如果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需要先向所屬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申請在有關公屋戶籍內加減家庭成員。